闽劳鉴﹝2019﹞22号

关于做好现阶段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等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79号），现就做好现阶段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鉴定补贴对象

（一）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闽务工人员、在闽台胞），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且未享受过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业学校（含技校）的在校生在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须提供学校证明），不要求提供《就业创业证》。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鉴定补贴由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统一负责申报。

1.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通过职业技能在线考务系统打印考生《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1，需本人签字）；

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将申请信息汇总形成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名册（附件2），按所在地原则报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申报；

3.申请鉴定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毕业学年学生提供学校证明）、《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台湾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审核。**鉴定中心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1.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享受过鉴定补贴；

3.是否已办理实名制登记或是否为毕业年度的在校生。

**（三）复核、汇总。**鉴定中心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汇总电子信息，将《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审报告》（附件3）、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信息表”（附件4）以及相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人社部门应在鉴定机构成功提交补贴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含初审、复核、公示）。

四、补贴标准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文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是贯彻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和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应抓紧部署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

（二）各地应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和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核程序，有效甄别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系统完善之前，已开展鉴定补贴工作的地区可先按照原有工作模式继续开展工作。尚未启动的地区，应先按照要求先行以人工的方式开展工作。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系统完善后，各地统一纳入系统管理。

（四）各地应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将本地区已发放鉴定补贴人员按附件4格式要求以电子表格形式上报省中心。

联系人：张敬福

联系电话：13609555017

附件：1.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

2.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人员名册

3.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审报告

4.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信息表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
| 报考职业 |  | 报考级别 | |  |
| 证书类型 |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证书 | | | | |
| 证书编码 |  | | 手机号码 |  | |
| 个人状态 | 求职（ ） 失业（ ） 就业（ ） 在校生（ ） |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同意委托确认书 | 兹委托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事宜，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申领请划“/”）  委托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承诺书 | 本人承诺在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将不得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人员名册

培训机构（鉴定机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姓名 | 身份类型 | 证书类型 | 职业 | 等级 | 申报机构 | 发证机构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证书类型填写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

2.发证机构填写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证书类型为专项能力证书的，等级填“无”；

4.身份类型填：劳动者、在校生。

附件3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审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处收到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 人，经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 人，其中：院校学生 人，社会考生 人，总计拟补贴金额 万元，现提交复审。

初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姓名 | 身份类型 | 证书类型 | 职业 | 等级 | 补贴金额 | 申报机构 | 发证机构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